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總結發言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6年3月17日(星期四)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(三月十七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總結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多謝各位議員就此議案提出的意見，我想作幾點回應。

有些議員提到臨時撥款決議案應該有很激烈的辯論，因此不能行禮如儀地通過；亦有很多議員質疑為何一定要支持此議案，是否每逢政府提出來都要支持。當然在立法會內，我們完全尊重議員表達意見和訴求，但我想趁此機會講述為何應該維持和尊重臨時撥款安排的制度。

當然大家都很清楚臨時撥款安排，財政年度於四月一日開始，而在我們的制度裏，立法會需要審批財政預算，若立法會不通過，整個政府與資助團體由四月一日開始便沒有資金可用。為何要有臨時撥款安排呢？因為財政預算案在今年而言，在二月底提出，提出後立法會需要審視，如果看現時的情況或追溯過去幾十年的安排，立法會需要用長時間去審視財政預算案，除了因預算案提出的一些新措施外，每個部門的管制人員都有個別的預算安排需提上特別財務委員會(特別財委會)審議，讓立法會秘書處和各位議員多點時間去整理和審視那些數字，再向官員要求資料、交代、甚至取得答案，然後才進行討論，去決定是否支持財政預算案。過去多年來的傳統，亦是實在做事的方法，由提出財政預算案至 Special FC(特別財委會)審議，是需要很多時間去處理牽涉的事宜。

剛才有議員提到，可否早一點去做財政預算案？財政預算案是指一個新的財政年度，由四月一日開始，事實上不能太早提出，這並不關乎是否估錯數，因為要審視自四月一日開始的新財政年度，必須掌握最近期的經濟情況、政府的財政收入等，然後最適時地提出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，照常理而言，這是一個好的安排。任何公司、機構有新財政年度的事宜要處理，都不會早大半年去做這預算，即使做的話，到時候也可能不再切合需要。

因此，財政預算案是有需要在較接近舊財政年度的年底提出，讓管制

人員有最新的資料提供予立法會去審視。既然機制上需要立法會審視財政預算案，而審視財政預算案需要的時間頗長，這充分地反映了政府與立法會之間彼此尊重。當財政預算案提出來後，立法會還需要時間審視那些數目的時候，應該如何處置呢？因為實際上有真空期，財政預算案是沒有那麼快獲得通過，所以才會有臨時撥款這項安排。這安排完全是一項技術性安排，也是這麼多年來立法會和政府互相知道，為了令運作方面更暢順而訂出來的。這個安排很簡單，政府表示會從四月一日開始，把大概百分之二十的數目提出來，這是臨時撥款，務求於四月一日開始，政府會有法定權力可使用那筆款項，直至預算案獲通過後，才把那些臨時撥款的數目撥回正常的政府帳目下。這安排也非政府單方面決定的，而是多年來政府與立法會經探索、有共識而達至的。

為何是百分之二十？當然，這是較為實際及切實可行的。以往來說，當我們在較為平靜的立法會時代，財政預算案大概可能是於二月提出，至四月一日開始新的財政年度，四月底左右是可以獲通過的。故此，當時提出百分之二十是有很大彈性，已有充分的緩衝和預備，而且這安排是與立法會商議出來的。當提交臨時撥款議案上立法會，議員會說政府不能要求太多，因他們仍未批出財政預算案，如政府要求太多臨時撥款，那麼政府便很惡。因此，政府與立法會有很好的共識，就是政府只要求撥款約百分之二十，不會要求更多。如有需要調撥那筆款項時，都會通知立法會。這安排由來已久，所以並不存在行禮如儀或制度上出現甚麼問題，而是立法會和行政當局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去處理問題。

有議員表示，政府看到我們「拉布」的成績，是否應該增加臨時撥款的數量？坦白說，我們認為增加臨時撥款的數量並非解決所謂「拉布」的方法。我們仍然覺得立法會目前需處理的事情甚多，除了要處理財政預算案外，還有很多法例需處理，因此大家要掌握時間和效率，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應該合理，我希望無論在處理臨時撥款議案或將來財政預算案的辯論表決，都希望能有更順暢的情況。當然，我對於有議員反對臨時撥款議案感到有點奇怪，如果你們是為了表達立場，我是了解。我希望大家議員都能明白，這並非行禮如儀，而事實上是一個需要做的安排，使政府及立法會之間有時間處理和審議財政預算案。

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決議，讓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16年撥款條例》實施的一段期間，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